



河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中文纸本 图书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92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竞争性磋商	13
6. 授予合同	15
7. 纪律和监督	16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信用记录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包 1、包 2、包 3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三、 响应承诺函	56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3
六、 服务方案	64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8
十一、 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92
-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 240268-1	河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 目包 1	800000.00	800000.00
2	豫政采(2)20 240268-2	河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 目包 2	500000.00	500000.00
3	豫政采(2)20 240268-3	河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 目包 3	700000.00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简介：河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2024.10.31 日前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6 包段划分：3 个包段；

5.7 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4（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5、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段，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照包段顺序只推荐前 1 个包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发布人：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024 年度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92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其中：包 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包 2：5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包 3：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 （注：磋商报价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各包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则为无效响应。）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2024.10.31 日前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其他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p>

		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

		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4（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段，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照包段顺序只推荐前 1 个包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5.9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交纳方式：履约保函。
10.1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10.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3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235366</u> 通讯地址：<u>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1.3 供应商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1.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

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包 1、包 2、包 3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p>	

		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2分 商务部分：2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4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p> <p>价格扣除：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2 (2)	技术部分（32分）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10分）</p> <p>编目、加工、典藏、履约及综合服务（10分）</p>	<p>《技术偏离表》中参数规格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供应方案（含图书采访、加工、配送方案、图书编目、图书典藏、上架、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采购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图书包装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得 2 分；提供包含采购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和配送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问题处置方案和图书粘贴磁条、条码、书标、覆膜、盖章、芯片等加工方案得 2 分；提供图书加工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编目方案及数据检查方案得 2 分；提供编目方案或数据检查方案之一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各馆图书馆藏分配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得 2 分；仅提供图书典藏分配方案或数据统计分析方案之一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盘点、图书上架方案及定位方案得 2 分；提供图书上架方案或定位方案之一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在线服务（4 分）</p>	<p>供应商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智能采访系统供采购人免费使用，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中图分类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 MARC 记录，查重，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得 4 分，部分满足上述功能得 1 分，不满足上述功能不得分。</p> <p>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代理应提供该平台的授权书。</p>
		<p>售后服务（8 分）</p>	<p>1.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 分。</p> <p>（1）响应齐全且评价优秀：有详细得当的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天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多于采购要求, 承诺当年度本校其他单位采购图书均可享受本次中标折扣得 3 分；</p> <p>（2）响应齐全且评价良好：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3-5（含）天内解决问题的得 1 分；</p> <p>（3）响应齐全且评价一般：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超过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p>

			<p>超过 5 天解决问题得 0 分。</p> <p>2. 供应商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企业行业口碑及信誉 2 分。近 3 年来投标方与用户单位合作的满意度进行评价，且满意度为优，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有 5 家得 1 分，每增加 3 家加 1 分，最高得 2 分，5 家以下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8 分)	业绩 (9 分)	<p>1. 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业绩合同 (不含教材)，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要求：(1) 2022 年以来同类业绩合同 (合同中必须有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采购人公章)；(2) 针对业绩合同开具的结算发票；(3) 验收报告。</p> <p>注：上述要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熟悉 LSP 新一代图书管理系统，提供加盖合同用户公章或图书管理部门公章的用户使用证明，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编目资格 (4 分)	<p>供应商提供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身份证、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5 人及以上得 3 分，3-4 人得 1 分，1-2 人得 0 分；提供 2 个中级 (含中级) 及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CALIS 编目资格证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验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官方网站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查询截图。证书持有人必须为供应商公司职员，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所提供的采访和编目人员需与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一致，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逐一核实，采购人保留中标后核查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追究法律责任。</p>
		出版社授权 (15 分)	<p>1. 提供八大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 联合授权书 (在同一张授权书上加盖此八个出版社公章，授权期限 2024 年 1</p>

			<p>2 月 31 日前有效，网上能够查询到授权信息) 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网上查验截图。</p> <p>2. 采购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见重点出版社名单，供应商务必按文件中出版社顺序装订）。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招标开具的完整手续：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2022 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发票网上查验结果（4 项配套为 1 套完整手续）。提供 20 套得 3 分，除此外每多 1 套得 0.5 分，最多得 13 分；低于 20 套不得分。</p> <p>注：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响应文件中需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
--	--	--	--

重点出版社名单（务必按顺序装订）

序号	重点出版社名称	序号	重点出版社名称
1	科学出版社	2	机械工业出版社
3	电子工业出版社	4	化学工业出版社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6	中国电力出版社
7	石油工业出版社	8	地质出版社
9	应急管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冶金工业出版社
11	地震出版社	1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3	中国标准出版社	14	人民出版社
1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6	中国建材出版社
17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8	国防工业出版社
19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1	商务印书馆	22	作家出版社
23	中央文献出版社	24	中央编译出版社
25	人民教育出版社	26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7	中信出版社	28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30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31	江苏人民出版社	32	世界知识出版社
33	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34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经济出版社	36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7	清华大学出版社	38	北京大学出版社
39	复旦大学出版社	4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1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42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4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4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5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6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47	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48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9	南京大学出版社	50	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1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3、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书目预订数据（含纸质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 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最新的指定出版社书目和其他相关书目。上述各书目由乙方送至甲方所在地，如若邮寄，费用有乙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网上查询、网上在线电子书目订单及数据下载的网络使用权的帐号和密码。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订购图书数据库，按时将甲方所选订的书目订单取走，积极组织、采购；按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图书，并向甲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种类、原由等信息；对于复本量不足或规格不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确定是否更改复本量；对于甲方所订无法提供 ISBN 号的少量推荐图书，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书名等信息进行查询并给予订购。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乙方应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甲方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发生的费用。每次现采人数不超过 5 人，本标段现采次数至少 2 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6、乙方保证订单图书到书率达到 95%以上，现采图书到书率达到 100%（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乙方保证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码洋图书。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格式要求同上清单，并逐条注明未购到原因）对于出版社无货（需提供出版社无书证明）的图书以及推荐图书不计入到货率统计范围，对于各个分包采购的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

7、乙方将图书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分类包装。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含批号、包号、条码号、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页码等）。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年号—批号—包号”，并按甲方采编人员要求排放。图书发出时必须配送每种图书完整的 MARC 编目数据（须采用 CALIS 格式，同时应与批次号对应），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

8、乙方送书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第二图书馆采编部屋内）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甲方收到图书后，按标准件数给乙方出具收单。图书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要求送书，甲方可拒收图书。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图书与帐目一律由乙方和甲方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9、乙方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

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全，字段著录完整。编目数据经甲方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数据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招标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根据图书馆要求保证加工质量。若图书到馆后发现不合要求（包括图书种类、编目、加工等），甲方有权退回重新加工或更换新书，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甲方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甲方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7）乙方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甲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12、乙方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个百分点或终止本合同。

13、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甲方要求由乙方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以便售后。

三、购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应清楚列出书名、出版社、作者、定价。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派人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图书加工。图书到货经过查重、验收、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定位无误，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书款。

3、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对磁条、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条码、书标盖章等加工不合格的图书，甲方也有权拒收。有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甲方也有权拒收。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凡是甲方所订图书，到货后甲方一般不得拒收，如遇不合乎甲方要求的图书和复本书甲方有权拒收。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所提供的各种书目单在学科、品种、数量上符合甲方馆藏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应及时进行圈选并制单，乙方派代表直接上门收取或由甲方通过合适的方式报与乙方。

6、甲方通过网络所订图书，与所提供的纸质订单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

式拒收，应积极采购，并在供货时标明该批图书的网络订单，以备查询。

四、验收与付款

甲方按照合同中对乙方所供图书及加工、编目、典藏、上架定位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一致性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图书码洋的 %与乙方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图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更换图书超过 30 日交货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

2、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图书，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没能交付甲方所提供书单中的某些图书，若甲方通过其他渠道购买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并逾期 10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5、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中标商，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应向乙方赔偿拒收书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到书率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低于规定到书率 2%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 0.5%进行赔偿，低于规定到书率 4%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 2%进行赔偿。超出到书率 4%的按合同金额的 5%进行赔偿。

8、重点出版社图书比例未能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合同金额的 1%扣除作为赔偿。

9、乙方保证所承担的图书加工等工作质量（详见附件一、二、三、四）。条码、标签、覆膜、磁条、无源超高频标签出现漏贴、贴错或粘贴不规范的；馆藏章漏盖、少盖或盖章不规范的；典藏图书时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的，每错一处则按中文图书每册 5 元进行赔偿。

10、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支付。

六、履约保函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后返还乙方。

七、货物的毁损与灭失

(1) 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承运途中的货物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实际交付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图书质量鉴定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

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双方都无过错的，双方均分。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解除

(1) 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并逾期 10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 9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 15 日后合同解除。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 15 日后合同解除。

2、合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完成（含编目和各项加工典藏任务），合同目的达到，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2) 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不能完成 90%以上（含送达、编目、各项加工及分类典藏）的，本合同亦自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事项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函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0391-3987847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 一、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委托书
- 二、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 三、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 四、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一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委托书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

1. 乙方要及时主动按学科门类向甲方提供河南理工大学列出的 52 家重点出版社学术性书目信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书目信息要以提供 EXCEL 和 MARC 数据格式电子书目为主，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凡是教材必须在表格中注明。
2. 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对不主动提供书目信息的中标单位，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
3. 乙方要及时接收甲方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图书订单。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馆藏数据和采购数据，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进行查重，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它服务等工作，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报订的订单有不适合甲方购买的品种（比如教材、少儿、青少年、高职高专、大码洋、特殊装订等方面的图书），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待甲方确认后，再确定是否订购。
4.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一经核实，合同自动中止。乙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乙方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等应与甲方联系是否购买，否则甲方不予接收。
6.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在验收和加工图书的过程中，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有质量问题、不适合本馆收藏的图书和复本书，乙方负责调换。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中文图书加工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图书加工服务，详见“附件二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9. 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及加工服务。加工完毕后打印财产账，并按照“附件三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典藏上架，然后将该书

和对应的清单送到指定书库和位置。若有分歧，由双方本着公平、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10. 乙方须上门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等，甲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乙方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函，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均由乙方承担，图书加工所用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由中标人自备。

13. 如果乙方购买不到加工材料，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本协议作为图书订购协议的补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图书馆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1. 物理加工要求

1.1 贴磁条 磁条为可充消磁条，双面胶，钴基 16cm。每册一般贴一根，应贴于图书内部前 20 页，靠近书脊的夹缝中，磁条两端不许露出书外。粘贴要牢固，以不易被发现，不影响阅读为标准。

1.2 贴条码 每册书粘贴馆藏条形码两个，条码要贴对位置，前后一致，一个粘在书名页中部，书名与出版社中间的空余位置，另一个粘贴在最后一页底部中间位置，避开文字和数字，不能盖住书名、著者、页码等信息，如果实在避不开，可以适当偏移规定位置，但是必须在书名页和末页。条码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1.3 贴书标 每册书粘贴书标两个，粘贴在书脊下部，距离图书底部 3.5cm 高度的位置，要求分类号能在书脊上看到，不能贴歪。所有图书要求书标的粘贴高度一致，排放在一起目测时候书标位置整齐。另一个书标粘贴于书名页左上角。书标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不得一书异号。

1.4 贴覆膜 每册书粘贴覆膜一个，粘贴在书脊下部的书标上，要求完全覆盖住已粘贴好的书标。

1.5 盖章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个，使用蓝颜色，一个盖在书名页中条码的下方，另一个盖在 20-40 页任一页中间。要求馆藏章盖正盖居中、清晰、勿歪斜。要求条码、馆藏章（第一个章）都在同一页，即书名页上。

1.6 粘贴指定品牌无源超高频标签 1 个，须符合 ISO18000-6C 标准；粘贴位置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粘贴位置在图书后 15 页内靠图书内书脊下方，箭头指向书脊。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电子标签粘贴后要求进行注册。需采用我馆指定芯片品牌（远望谷），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证明材料。

1.7 图书配有随书光盘：图书所附随书光盘务必抽取出来，每张光盘要求标出对应书号（以下称 ISBN），同时，在书上标出对应光盘号（编目依据使用，有随书光盘的应著录）。抽出的光盘复本应集中放置，并制作光盘清单（包括书名、ISBN、光盘号、光盘个数等），随每批书运达图书馆。

2. 著录细则

2.1 《中图法》第四版使用原则

- 1) 总的原则：按照《中图法》（4 版）分类，尽量不作改动和省略。
- 2) 主表注释中有“均可依”、“均可仿”、“如有必要”、“若需细分”等选择性字样的，均需细分、仿分和复分。
- 3) 主表注释中有“如愿集中”的，一律不用，按内容分入各学科。

- 4) 类目中注明需按各类名称排的，一律不用。
- 5) 交替类目一般不改作正式类目，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6) 分类号中“+”后的类号用于资料分类，类分图书时一般不采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7) “总论复分表”适用于任何一级类目。
- 8) 数学和计算机类教材加“-43”，其他类教材均不加；教学参考资料一律加“-42”。
- 9) 类名为“一般性问题”，类号最后为“0”的一律不用该类号，用其上上位类。
- 10) 凡当作图书分类的期刊，需加“-55”。
- 11) 凡主表中未注明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和“世界种族与民族表”的，一般情况下不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另外，需要加“=”注明时代的一律不用。
- 12) 主表中未注明用“通用时间、地点表”的，一律不用。
- 13) 第二分类体系“DF 法律”不予采用。
- 14) 组配复分：各学科专业英语类放在各学科类目里进行组配复分加(:H)；文学作品或读物则用加“:I”进行组配复分。
- 15) 关于多文种图书的划分与分类：依图书的书名页和版权页为划分标准，对中外文图书进行划分，有中文和其它外文的图书按中文图书归类；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对照的学习语言用的图书，依前一种文字归类，若前种是中文的依后一种文字归类；学习语言用的辞典按 H061 注释归类。
- 16) 各种计算机程序语言和算法语言，要根据语言的名称取前两位字母，以大写形式加在分类号之后；如果出现重码，可加第三个，以此类推。
- 17) 书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主题的图书，以前一个主题内容进行分类，其他主题视情况可以加以互见分类。
- 18) 物理、化学等专业性很强的英文版图书应归入相应的专业学科大类中而不放入语言类。

2.2 CNMARC 重要字段说明

1) 010 字段

@d 人民币符号统一使用 CNY，CNY 与其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价格之间无空位，图书价格若无角和分，在整数后要加“.00”，带有附件（如练习与答案）的图书，附件无价格，则估价格，原书价格不变；赠书格式：@d 赠/CNY00.00；精装：@b 精装，软精装@b 软精装。

附有光盘的图书，在 010 字段 @d 子字段价格后注明“（含光盘）”字样，增加 300 字段注明“光盘交于计算机室”字样，增加 010 字段 (ISBN) 或 016 字段 (ISRC) 光盘号，在 215 字段的 @e 字段注明“光盘几张”；如是光盘附赠图书，则应客观著录，书上没有 ISBN 号就不录，价格估算加[]。

2) 101 字段

作品语种@a 如果是 chi 则能够正确配号；如果 eng 则不查重，不配号，应加@achi@aeng 来解决这个问题；英文字段为 1011，中文为 1010。

3) 102 字段

102 字段@aCN 表示国别，@b110000 表示出版社地址在北京，如果出现系统里没有的出版社，需要添加出版社和地址，没有的地址编码需要添加，010 字段回车直接产生地址码。

4) 200 字段

@a 字段回车查重，并得出 540 字段，540 字段需要提取关键词。

@d 字段，为统一题名，格式为“@d= 英文题名@zeng”，一般@zeng 在 200 字段最后；本字段回车后产生 5101 字段，需手工在 5101 字段最后加上@zeng；本字段如果是法语，格式为“@d= 法文题名@zfre”，依次类推。

@e 字段填写副标题，回车得出 5171 字段，有意义的副标题需要保存在 5171 字段，无意义的如年代等不需要保留 5171 字段。

@i 字段的分册名，回车不产生 5171，需要编目员自己将分册名添加到 5171。

@h 分册次序和@i 分册名对应与著者号后的“：”，如果出现@h 或@i，则著者号后必有“：”。

@f 和@g 处敲回车得到 7 字段时，没有检索指示符，或者即使原来下载的数据有，在敲回车后的也会丢失，需编目员另外补充；当在 200 字段@f×××总主编上敲回车时，701 字段@a 后就会出现“xxx 总，@4 主编”字样，@g 子字段情况相同，需编目员手工修改；当为集体著者时，7 字段也需编目员手工修改。

一套图书同一总主编，各分册又有各自主编时，以书名页信息为准，将书名页上且最前面的著者录入@f 子字段；著者号不超过 3 个，全部列出，超过 3 个，列出第一个著者，后加“... [等]”。

如果是外国著者，应在@f 和@g 后著者之前的圆括号内注明国别；如果是中国清代以前的古代著者，要在@f 和@g 后著者之前圆括号内注明其生活或主要活动的历史朝代简称。

图书信息源均为繁体字时，200 字段应遵循客观著录原则，增加 5181 字段录入简体中文题名，在 7 字段录入著者的简体中文名字以便于读者用简体和繁体两种方式进行检索。

5) 205 字段

205 字段表示版本项，如第 2 版，影印版等。有意义的版本项如第 2 版、增订本等，与著者号后的“=”对应。影印版等视具体情况而定。

6) 215 字段

215 字段即载体形态项，@a 页码项，编目员加入的页码项（比如彩图项没有的页码），用“[页码]”表示，如果图表为单面的，“页”用“叶”表示；@e 字段为本书附件，比如添加“光盘 1 片”。

7) 2252 字段和 410 字段

2252 字段为丛编项，@a 丛编名，@h 分丛编序号，@i 分丛编名，@v 本册书为本丛书的第

“几”分册。本字段的@a 回车后出现 410 字段，需加上检索符号变为“410 0”字段。一般不建议用多个 2252 字段，如果必须有，就有 2 个 410 字段与其呼应，其中一个 410 字段需要编目员自己添加，因为 2252 字段回车后只在其中一个位置生成 410 字段。

8) 3 字段

300 字段@a，一般性附注；

303 字段@a，当分类号有两种以上，可分类互见放于本字段；

304 字段@a，当著者超过 3 个，其他著者可在此附注；

305 字段@a，一般影印版或翻译版的图书，经常被附注：“据原书第几版影印或译出”；

306 字段@a 为出版项，比如影印版图书，国外出版社授权国内某某出版社出版等；

312 字段@a，因著录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只有题名页或代题名页，所以出现在题名页之外的并列题名不能著录在@d 子字段。出现在其它信息源上的并列题名，应在 312 字段做相关题名附注，并在 510 字段生成检索点。

311 字段@a，经常附注时某书的练习册等；

314 字段@a，经常附注责任者规范汉译姓；

320 字段@a，附注：有书目或索引；

330 字段@a，图书内容附注，当为影印版图书或全英文图书时，附注上：本书为全英文。

345 字段@a，采访信息附注，图书供应商的信息。

9) 5 字段

5101 字段@a 为统一题名，50010 为原文题名；517 字段其他题名（副题名或分册名），正题名组成部分如冠有责任者名称或冠于书名前的“钦定”、“笺注”、“校订”、“袖珍”、“插图”、“图解”等字样，均应如实照录。并在 517 字段为排除这些字样的题名做检索点。

10) 7 字段

701 字段为第一著者，与 200 字段@f 对应，702 字段与 200 字段@g 对应；集体第一著者 7 字段变为 71102，集体第 2 著者变为 71202，会议著者则为 71101 或 71201。

200 字段@g 回车后产生 702 字段，但重复回车会产生多个 702 字段，编目时需要注意。

11) 801 字段

字段内容：@aCN@bhpulib@c2014，后面的年份每年需要修改。

12) 905 字段

字段内容：@a241020@dTU247.3-64@eW336@b1479960-1，@a241020 为本馆号，@d 为中图分类号，@e 为著者号，@b 为本馆流水号。

2.3 本馆一套书的著录规则

1) 一套（丛）书有同一主编，套（丛）书与各分册图书在分类级别上是上下位概念关系，各分册各自有分册主编，若把一套（丛）书集中排架则取上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丛书主编并以冒号区分分册；若分散排架则取下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分册主编，不再区分

分册。

例如：〈〈大学数学基础教程〉〉第三分册〈〈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总主编张 X X，分册主编魏 XX，集中排架 013-43 W528：3，分散排架时为 0151.2-43 Z255。

2) 内容属于同类的一套图书，著者不同的，采用集中排架时应按先到图书的著者配号，后到图书无论其著者与先到图书著者是否相同，都配以相同的著者号。

3) 集中著录的文献应依据首卷册著录；若首卷册未入藏，应查明其它卷册情况，并在 303 字段注明“据第 x 卷（册）著录”。无法确定时，应根据信息源最充分者著录。

4) 一套图书单本价格，在 010@dCNY 单本定价（整套价格）。

3. 中文图书 CNMARC 著录要求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使用《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具体字段规定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CNMARC 的必备字段

必备字段	字段名	子字段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005	记录版本标识		
010	国际标准书号	\$a、\$b、\$d、\$z	
100	一般数据处理	\$a	
101	语种	\$a、\$b、\$c	
102	国别	\$a、\$b	
105	编码数据：专著性文字资料	\$a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a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a、\$c、\$d、\$e、\$f、\$g、\$h、\$i、\$z、\$A	
205	版本项	\$a、\$b	除第一版外，必备
210	出版发行项	\$a、\$c、\$d、\$h	
215	载体形态项	\$a、\$i、\$c、\$d、\$e	
225	丛编项	\$a、\$A	有丛书名，必备
300	附注	\$a	
327	内容附注	\$a	多卷书合编

345	采访信息附注	\$a	供应商名称, 必备
410	丛编连接	\$1	有则必备
510	并列正题名	\$a、\$e、\$z	有则必备
517	其他题名	\$a、\$A	
606	普通主题	\$a、\$x、\$y、\$z	有则必备
690	《中图法》分类号	\$a、\$v	
701	人名一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02	人名一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1	团体一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2	团体一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801	记录来源	\$a、\$b、\$c	
905	馆藏信息	\$a241020、\$d、\$e、\$b	必备

表二：CNMARC 必备字段的子字段要求

必备字段	子字段名	对应字段	备注
200	\$f 第一责任者 (个人)	701\$a	7XX 字段为检索点
	\$f 第一责任者 (团体)	711\$a	
	\$g 其他责任者 (个人)	702\$a	
	\$g 其他责任者 (团体)	712\$a	
225	\$a	410\$1	

4. 河南理工大学大学图书馆索书号使用方法

4.1 编目数据

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905 字段形式如下：@a241020@d 分类号@e 著者号@b 条码号及范围。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著者号依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7-5027-1985-7，1992 年）。

4.2 著者号的确定

- 1) 著者号根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确定，输入编目系统，使用时自动生成；如果生成不了，可以自己添加，著者号与版本区别号为索书号的第二行。
- 2)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里面出现“000”，比如“K000”，则需要再添加著者号码表，或自己查著者号码表进行手工输入。
- 3)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后面出现“.1”，则需要对著者号进行修饰：

不同著者同类书著者号出现相同，但著者不同，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数字从 2 开始。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按其到馆次序用“;”加数字表示，第一个到馆的不

用加“;”，从第 2 种开始加“;2”依次类推。著作中若有分册，再用分册区分，分类号太长，就不体现卷，而直接用“.”区分分册。例如 7-5066-3638-7《仪器仪表常用标准汇编》为 TH7-65 Z552；同著者同类的同种著作：（1）同类同著者的多卷书，用“:”加卷册序号区分。若有分卷或分册再用“.”序号继续区分。多卷册而又无明确卷次的书，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能一次到齐的、前言中列有先后顺序的，可依次排序用来编制区分号；B: 前言中未列出顺序的和不能一次到齐的，可依据到馆先后次序编制区分号。（2）同一种著作不同版次的书，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区分。同一种书的不同注释本、译本、修订本、新一版和增订版等都按又一版本处理，按其到馆次序在版次号“=”后加数字区分；出版社不同的同种书（书名、著者相同但统一书号不同），按不同版本处理，版本复分号“=”，用在“.”、“;”、“:”之后。版本说明如“影印版”可著录在版本项 205 字段，版本说明文字已经成为书名的组成部分时，不能著录在版本项。如：新版英汉大辞典。（3）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书（除了价格不一，其他完全一样的书），则需再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比如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著作价格不同，到馆的第 2 种加“-1”，依次类推。“-”用在“.”、“;”、“:”、“=”之后。注：“;”和“:”之后不能再有“;”和“:”，如果需要用就变为“.”；优先顺序“.”>“;”>“:”>“=”>“-”，“;”和“:”变用的“.”在先后顺序中以“;”和“:”的顺序为准；著录格式中标点符号一律使用英文半角格式。

- 4) 对于自传类(即 K 类)的图书，著者号以被传者取号，若出现不同种的著作，不管作者是谁，以被传者取号，用“;”加数字表示，与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的标引相同；而 A 类自传图书则以著者取号。
- 5) xxx 作品导读、作品选之类图书或名人作品赏析类图书按作品原著者取号；如果是多著者合集，可按第一个人取号，也可根据著录需要按作品编者取号。
- 6) 对于著者是英文的情况，首先对著者进行查重，看中央库里有没有此著者的著者号，如果有，以中央库里的著者号为准进行著录；如果没有，将著者翻译成中文进行取号。如：ISBN 为 7-111-16374-5《solid works 钣金和焊接》(美) Solid works 公司著，生信实维公司编译，因著者(美) Solid works 公司无法取著者号，所以以译者生信实维公司取著者号。
- 7) 著者为集体著者，无著者，只有总负责人，原来成套出的，按原来第一个给著者号；单独出现的客观著录即以团体著者给著者号。

5. 书目数据判重依据

- 5.1 ISBN 号相同，书名相同，版本相同，价格相同，页码相同。
- 5.2 不能判重的情况。
- 5.3 除以上两种，其他均判为不重复。
- 5.4 总书名相同，上、下册分开著录的记录，不判为重。

附件三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1. 典藏分配总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分为南校区、北校区两个校区（三个分馆）的实际特点，以及当前各校区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图书馆图书分配遵循资源跟进学科，异处集中存放的原则，具体地说图书典藏与各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先按中图分类法把图书分别归到三个分馆，再根据三个分馆的具体专业设置和各书库收藏图书的类别进行细分入库。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把图书分为以下 22 个大类：

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	B 哲学、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2. 典藏分配细则：

2.1 图书典藏分配：

- 除 I245、I246、I247、TP3 图书，其余图书均抽出 1 本作为样本，典藏于南校区第一图书馆样本图书阅览区基藏。
- F713.8、H0、H1、H2、J、TU-、TU98 类图书 复本以北校区图书馆为主，南校区第二图书馆 1 本。
- I 类图书 南校区、北校区图书馆平均分配。
- D9、R 类图书 复本入北校区。
- TS、TU1、TU2 类图书 复本南校区第二图书馆、北校区图书馆平分。
- 除以上情况，其他类图书均以南校区图书馆为主

2.2 图书典藏地点：

文学库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样本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样本图书阅览区、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第二图书馆图书典藏完毕送至各个借阅区上架、定位；北校区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各个书库上架、定位。

典藏地点	详细位置	分类
第一图书馆	南一馆文学综合类借阅区	I0—I24
	南一馆中国文学类借阅区	I25—I29
	南一馆外国文学类借阅区	I30—I7
	南一馆自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N—Z (TP3 除外)
	南一馆社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A—K (I245、I246、I247 除外)
第二图书馆	南二馆计算机类	TP
	南二馆工程类 (I)	T TB-TV (TP 除外)
	南二馆工程类 (II)	U V X Z
	南二馆自科类	N O P Q S
	南二馆社科类 (I)	A B C D E
	南二馆社科类 (II)	F G H
	南二馆社科类 (III)	J K
北校区图书馆	北分馆社科库	A、B、C、D、E、F713.8、Z
	北分馆综合库	I、K、J、G
	北分馆工程库	H、TS、TU-、TU1、TU2、TU98
	北分馆自科库	O、Q、R、TP、N

3. 上架定位图书要求：盘点车系统的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新书上架必须采用盘点车，不得上架未使用盘点车扫描的图书；典藏后的新书运至各借阅区，及时上架，不能拖延堆放；图书馆藏信息正确，定位准确，上架准确率 100%；对各借阅区首书定位准确，首书检测无错误；新书到达盘点车指示的上架位置后，还须按照索书号大小有序排列。

4. 其他特殊情况：需和采编部负责典藏或各书库负责上架的工作人员沟通后视情况决定。

附件四

售后服务条款

内容自拟，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内容
3. 优惠承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类型	包最高限价 (折扣率)
包 1	2024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 (A-K 大类)	100%
包 2	2024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N-Z 大类, 除 T 大类)	100%
包 3	2024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 (T 大类)	100%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采购需求
1	2024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 (A-K 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采购包订购图书为 2023 年-2024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图书,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p>

		<p>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2	2024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除 T 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采购包订购图书为 2023 年-2024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除 T 大类），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应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p>

		<p>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3	2024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T 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合同订购图书为 2023 年-2024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 T 大类图书，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 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采购人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	--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图书综合折扣率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注：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例如：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75%，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大写填写为零点柒伍，小写填写 0.75）。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

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审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其他资料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资料及其他